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45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張凱澧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王府酒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3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肆仟玖佰貳拾伍元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提出上訴理由狀到院，表明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之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備之程式。又上訴有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復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；上訴理由應表明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、事實及證據；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4年6月3日113年度訴字第2454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43,97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,925元，上訴人沒有在上訴時併予繳納，自屬上訴不合程式，爰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即駁回其上訴。

（二）另外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沒有表明上訴理由。事實上，上訴人於原審歷次言詞辯論期日與調解期日，從來就沒有到庭，也未曾以書狀表示意見，其上訴亦泛稱「尚難甘服」云云，不附理由，為促進訴訟，維護被上訴人獲得適時適

式之判決的權利，並避免司法資源浪費，爰一併裁定命上訴人提出上訴理由狀，具體表明上訴理由，亦即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、事實及證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孫健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
書記官 彭明賢